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